

法規名稱	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細則

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規定，設中山醫學大學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規定有關認列之項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列活動與點數申請原則，均需經學務處認列，分類如下：

一、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社團辦理之全校性活動：經單位申請，每場活動至多認列 2 點，超過 2 點需送行動方案小組核定。

二、系列課程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由校內行政/學術單位、社團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於當學期末提出下個學期之延續性活動或研習課程申請，詳細日期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可參與百分百教育訓練說明會，填寫課外組公告之申請表件，包含活動宗旨、預期效應、課程規劃…等，送交課外組申請。

(四)輔導與核定：由行動方案小組進行輔導及點數認列，至多認列 30 點，俟課程計畫修正後，經課外組核定後執行。

三、志工服務：由社會長或學生申請，認列內容與點數分為下列項目：

(一)校外：

1. 國際性志工：國際性志工服務，每日認列 5 點，至多 40 點。

2. 偏鄉服務：偏鄉地區的認定，依教育部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中之偏鄉定義為主。每日認列 3 點，至多 15 點。

3. 社區服務：參與立案之 NPO 或 NGO 組織、立案之醫療機構、教育機構或政機構辦理之志工服務，每日認列 2 點，至多認列 10 點。

(二)校內：參加本校附設醫院或校內行政或學術機構之志工服務，每日認列 2 點，至多認列 10 點。

四、參與社團：各社團於課外組公告之期限內，提出企劃書及百分百能力點數申請。

(一)社團社員：社團之社課至少 4 堂以上，經社會長申請，每學期至多認列 10 點。若社課已核予系列課程者，此項不再予以認列。

(二)擔任系隊隊員：由社會長申請，每學期至多認列 2 點。

(三)擔任社團幹部：由社會長申請，每學期至多認列 3 點。

五、大型競賽參與：擔任代表隊成員參與各項競賽，經體育中心申請，每場競賽至多認列 3 點。代表社團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大型競賽，經社會長申請，每場競賽至多認列 3 點。

六、營隊活動認列方式分為下列項目：

法規名稱	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(一)營隊辦理：擔任社團幹部、籌備與辦理營隊業務，由社會長提出企畫書申請，每一營隊至多認列 5 場，每場至多認列 3 點。

(二)營隊參與：參與學生經社會長申請，每一營隊至多認列 2 點。

七、證照取得：考取政府機關證照(含考選部、中央各部會、縣市政府)、具公信力之財團法人機關證照，每一證照認列 2 點(限於大學在學期間考取者，始可認列)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5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(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104210143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年6月4日公告)  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  
104年12月21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(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105210002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1月11日公告)  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十三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107210147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6月14日公告)  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